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关于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李铁钢先生、刘彦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增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会

前认真审查袁万福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袁万福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袁万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以下无正文，专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新春

李映照

胡鹏翔

2019年12月20日